

清代述異

卷十二

清朝野史大觀

中華書局印行

清

代

述

異

三 卷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版行刷



清朝野史大觀(全十二冊)

定價銀

編者 小橫香室主人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總發行所 上海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慶林
香港廣州桂林衡州貴陽潮州鄭州梧州
東昌廈門蘭谿邢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清朝野史大觀卷十二目錄

清代述異

金聖歎小傳

記蒲留仙

老工梁九

包衣張鳳陽

南海賊

綠林太守

嘲諷學差

奕史

醫三則

郭貓兒口技

筆估鐫字筆管之原始

黃履莊小傳

官場怪現狀

公子卻盜

漕督諸詩

宗室積習

是鏡之詭詐

卷十二目錄

李太虛曲本

長生殿傳奇

牡丹亭評語

藏物

人蠟

半仙

湯文正粟主鎮壓五通

弈藝

婺源江君輔

嘯翁傳

遊泰西花園記

沈公獲盜

蘭陵莊氏

劉玉書巧遇

書契聖手

專利特許

崇文門關吏需索之苛

藏金券

李笠翁十種曲

清漢合璧之殿試策

焚旗

掘藏

張文端爲王敦轉世

京師官場之稱謂

紅樓夢之貽禍

焚琴子傳

西洋畫

陸葆德

英中丞軼事

辯才可畏

跋解元

子滄瀾軼事

記桃核念珠

劇評陳阿尖

清朝野史大觀 卷十二目錄

二

好奇售僞

科舉時代之苦況

京師竹枝詞

老儒專心制義

逍遙居士

喻生傳

嘲求薦鴻博

嘲京官

羅壯勇公需妻

不利狀元

四明哭丐

某總商父喪

莊叟

李生

圓明園軍機直班文兩比

樞廷忌滿六人

置妾

不倒翁

京城坐黑車之奇聞

溫林氏

某公子

華邑兩命案

某申

刀筆吏

翁媳爭訟

黃八子

還金

仕途之險

秋瑾

煨冷竈

崇禮

李鬻子

訟師

孫靜姑

歐陽浩

太原張玉姑之獄

德宅節禮

推事李方與英婦離婚

留學生

私法獨利

墨派濫調

名人臨終吟詩

戲檮聯燈

名刺不用拜字

吃飯何須問主人

馮鐵頭

名捕傳

御史之誤認

禁令

楠木官

滕家莊兄弟

滿洲親貴

燕子尾

拒賂會

賊按察

趙四

聖祖察熊文端遺疏薦熊本之虛僞

楊翰林

南頂跑車

欣悅覽之

志銳

周宿來雅量

黃教紅教

彌勒教

李齊風

再生和尚

回子阿渾所佩

阿肌酥丸

三教增爲五教

大汕

轉菴和尚

廣陵女超一子

羊城四大叢林

樹怪

吳漁山入耶蘇會

錢葆飭

尼菴女俠

記馬僧

婁真人

睡和尚

紅頂

喇嘛

三菴志略

白雲觀高道士

蛤庵禪師

僧道不必沙汰

喇嘛教

歡喜佛

憚壽侯傳

道教南北宗

十力禪師

張谷山

轉菴和尚之異聞

不昧堂

費莊襄殺活佛

三教堂

新城詩僧

記茅山老人

法和和尚

僧豁堂詩

烈女子

蒙古尊奉喇嘛

真人驅假鬼

白蓮教之支流

堯峯僧

回俗耐損

回教之新舊派

大石佛

記蓮涇丈室

法源寺古物

梵雅

河套喇嘛

禪諷

道忞奏對機緣

康熙時直省寺廟僧民總數

修齋

神驅

文覺國師

西山活佛

記石杉

清朝野史大觀卷十二目錄

雍和宮

少室山祖師面壁石

華山道士

章嘉喇嘛

陳文恭撫吳時逸事

淫祠

喇嘛廟

不二庵

金山寺僧

貶斥道教之歷史

銀魂

羽士善琴

活佛掣籤

西峯寺案

寄禪和尚行述

白雲觀道士之淫惡

東藏寺僧

沙汰僧道

黃敎

蓮筏

僧與虎鬪

王和尚

蓮溪和尚

法源寺僧

金石僧

清朝野史大觀 卷十二

清代述異

金聖歎小傳

吳郡金喟。字聖歎。少有才名。性放誕。出詞罔忌。初補博士弟子員。以歲試文怪誕被黜。明年科試。易名人瑞就童子試。文宗某拔置第一。仍復儒冠。嘗謂世有才子書六。蓋離騷莊子史記杜詩及施氏水滸傳。王實甫西廂記也。徧加評語。批論透關。識見精到。謂爲金批。盛行吳下。順治庚子哭廟案。金與焉。聞是獄之興。爲知吳縣事山西任某。以非刑預徵課稅。生員薛爾張等因民忿。鳴鐘擊鼓。入文廟哭泣。諸生不期而至者百餘人。時適清順治帝哀詔至蘇。設幕府堂。撫按率官紳哭臨。諸生旋造府堂進揭帖。而繼至及觀者。復有千餘人。羣聲雷動。詈逐任令。撫臣大駭。命執之。卽獲諸生倪用賓等十一人。餘皆星散。旋有教授程邑。參任令六款。而金人瑞十弗見之訕。又陰指撫臣。撫院朱。性素刻忌。必欲殺金等而後快。遂以恃符抗納。任令比追。遽遭怨謗。致當哀詔初臨日。集衆千百。上驚先帝之靈。但邑令命官民稱父母。該生等擅敢於哭臨之際。聲言扛打。似此目無法紀。深恐搖動人心等語。密疏具奏。既上。

發欽差大臣赴江寧公審獄。成奏覆倪用賓等。於遺詔方到。鳴鐘擊鼓。糾黨千人。倡亂訐告。擬不分首從斬決。妻子財產入官。於是同時死者一十八人。爲倪用賓、沈玥、顧偉業、張韓、來獻琪、丁觀生、朱時若、朱章培、周江、姚剛、徐玠、葉琪、薛爾張、丁子偉、金人瑞、王仲儒、唐堯治、馮郅也。嗚呼。專制國官吏之淫威。文網之嚴密。文人苟非韜晦自全。鮮有不遭殺身之慘禍者。況放誕不羈如聖歎哉。當人瑞在獄時。付書於妻曰。殺頭至痛也。籍沒至慘也。而聖歎以無意得之。不亦異乎。金初生一子。請乩仙錫名。判曰。斷牛。不解何義。及妻子流寧古塔。居室有斷碑。但存一牛字。其殆有定數耶。

李太虛曲本

李太虛。南昌人。吳梅村座師也。崇禎中爲列卿。國變不死。降李自成。清定鼎後。乃脫歸。有舉人徐巨源者。其年家子也。嘗非笑之。一日視太虛疾。太虛自言病將不起。巨源曰。公壽正長。必不死。詰之。則曰。甲申乙酉不死。則更無死期。以是知公之壽未艾也。太虛怒。然無如何。巨源又撰一劇。演太虛及龔芝麓降賊。後聞清兵入。急逃而南。至杭州。爲追兵所躡。匿於岳墳。鐵鑄秦檜夫人跨下。值夫人方月事。迨兵過而出。兩人頭皆血污。此劇已演於民間。稍稍聞於太虛。適芝麓以上林苑監。謫官廣東。過南昌。亦聞此事。乃與太虛密召歌伶。夜半演而觀。

之。至兩人出跨下時。血淋漓滿頭面。不覺相顧大哭。謂名節掃地至此。夫復何言。然爲孺子辱至此。必殺以洩忿念。乃使人俟巨源於逆旅刺殺之。此事趙甌北得之於蔣心餘云。

藏金券

毘陵周文山。名起歧。順治末。督學於楚。試未及半。適故鄉有奏銷之信。例應左遷。鬱居省院。院有一室。凡入臥於內者。輒見金甲神叱起。人皆畏避。指爲凶室。文山不之信。設臥具於土牀寢焉。夢一金甲神前來曰。吾待君二十餘年矣。牀下白金萬兩。可速取以歸。釋我典守之責也。詰朝發其藏。獲一小匱。匱中有券。其文云。視學事竣。積有萬金。家無子女。適逢喪亂。瘞金於此。俟福厚者取之。願秉公遴士。勿負我意。券無姓字。大約爲明季學使者。燦然白鑑。悉如券數。橐之南返。家用以饒。

記蒲留仙

蒲留仙先生聊齋誌異。用筆精簡。寓意處全無迹相。蓋脫胎於諸子。非僅抗手於左史龍門也。相傳先生居鄉里。落拓無偶。性尤怪僻。爲村中童子師。食貧自給。不求於人。作此書時。每臨晨攜一大瓷甕。中貯苦茗。具淡巴菇一包。置行人大道旁。下陳蘆襯。坐於上。煙茗置身。見行者過。必強執與語。搜奇說異。隨人所知。渴則飲以茗。或奉以煙。必令暢談乃已。偶聞一

事歸而粉飾之。如是二十餘寒暑。此書方告藏。故筆法超絕。王阮亭聞其名特訪之。避不見。三訪皆然。先生嘗曰。此人雖風雅。終有貴家氣。田夫不慣作緣也。其高致如此。旣而漁洋欲以三千金售其稿。代刊之。執不可。又託人數請。先生鑒其誠。令急足持稿往。阮亭一夜讀。竟略加數評。使者仍持歸。時人服先生之高品。爲落落難合云。

長生殿傳奇

山東王澂柳南隨筆云。康熙丁卯戊辰間。京師梨園子弟以內聚班爲第一。時錢唐洪太學昉思昇著長生殿傳奇。初成。授內聚班演之。大內覽之稱善。賞諸優人白金二十兩。且向諸親藩稱之。於是諸王府及閣部大臣。凡有讌集。必演此劇。而纏頭之賞。其數悉如內賜。先後所獲殆不貲。內聚班優人因語洪曰。賴君新製。吾獲賞賜多矣。請張宴爲君壽。而卽演是劇。以侑觴。凡君所交游。當邀之俱來。乃擇日治具大會於生公園。名流之在都下者。悉爲羅致。而獨不及閩縣趙星瞻徵介。時趙適館給諫王某所。乃言於王。促之入奏。謂是日係忌晨。設宴張樂。爲大不敬。請按律治罪。奏入。得旨下刑部獄。凡士大夫及諸生除名者。幾五十人。益都趙秋谷贊善執信。海昌查夏重太學嗣璉。其最著者也。後查以改名登第。而趙竟廢置終身矣。錢唐梁應來兩般秋雨菴隨筆云。黃六鴻者。康熙中由知縣行取給事中入京。以土物

及詩稿徧送諸名士。至趙秋谷贊善。趙答以東云。土物拜登。大集璧謝。黃遂銜之刻骨。乃未幾而有國喪演劇之事。黃遂據實彈劾。朝廷取長生殿院本閱之。以爲有心諷刺。大怒。遂罷趙職。而洪昇編管山西。京師有詩詠其事。今人但傳可憐一曲長生殿。斷送功名到白頭二句。不知此詩原有三首也。其一云。國服雖除未滿喪。如何便入戲文場。自家原有些兒錯。莫把彈章怨老黃。其二云。秋谷才華迴絕儔。少年科第儘風流。可憐一齣長生殿。斷送功名到白頭。其三云。周王廟祝本輕浮。也向長生殿裏遊。抖擻香金求脫網。聚和班裏製行頭。周王廟祝者。徐勝力編修嘉炎。是日亦在座。對簿時賂聚和班伶人。詭稱未遇得免。徐豐頤修髯。有周道士之稱也。是獄成而長生殿之曲。流傳禁中。布滿天下。故朱竹垞檢討贈洪裨畦詩有海內詩篇洪玉父。禁中樂府柳屯田。梧桐夜雨聲淒絕。惹惹明珠謗偶然之句。（梧桐夜雨元人雜劇亦明皇幸蜀事）樊榭老人歎爲字字典雅者也。惟兩書所記各有不同。二百餘年中事。焉得一博雅君子一質之。

李笠翁十種曲

笠翁名漁。錢塘人。能爲唐人小說。兼以金元詞曲擅名。所至攜小鬟唱歌。吳梅村贈詩云。家近西陵住薜蘿。十郎才調歲蹉跎。江湖笑傲誇齊贅。雲雨荒唐憶楚娥。海外九州書志怪。坐

中三疊舞迴波。前身合是元真子。一笠滄浪自放歌。尤悔庵又云。十郎才調福無雙。雙燕雙鶯語小窗。送客留髭休滅燭。要看花睡炤銀釭。於是北里南曲中。無不知有李十郎者。笠翁十種曲。爲憐香伴。風箏誤。意中緣。蜃中樓。鳳求凰。奈何天。比目魚。玉搔頭。巧團圓。慎鸞交。十種。笠翁運筆靈活。科白詼諧。逸趣橫生。老嫗皆解。能吐人不能吐之句。用人不敢用之字。摹人欲摹而摹不出之情。繪人欲繪而繪不工之態狀。且結想摛詞。段段出人意表。又語語仍在意中。陳者出之而新。腐者經之而艷。平者遇之而險。板者觸之而活。不獨此也。結構離奇。變化令人莫測。事之眞者能變之使僞。僞者又能反之使眞。情之信者能聳之使疑。疑者又能使之帖服而歸於信。以劇情詞曲而論。笠翁洵能摹寫入情。爲吾國傳奇中別開生面者。固不必以文章嚴格繩墨之也。

老工梁九

康熙時重建太和殿。有老工師梁九者。董將作。年七十餘矣。自前明及清朝大內興造。梁皆董其事。一日手製木殿一區。以寸准尺。以尺准丈。不踰數尺許。而四阿重室。規模悉具。殆絕技也。初明之季。京師有工師馮巧者。董造宮殿。自萬歷至崇禎末老矣。九往執役。門下數載。終不得其傳。而服事左右不懈益恭。一日九獨侍。巧顧曰。子可教矣。於是盡傳其奧。巧死。九

遂隸籍冬官。代執營造之事。一技之必有師承。不妄授受如此。柳子厚作梓人傳。謂畫宮於堵。盈尺而曲盡其制。計其毫釐而構大廈。無進退焉。殆類是與。

牡丹亭評語

康熙間武林吳吳山有三婦。合評牡丹亭一書。按吳山名人字舒鳧。吳山其號也。工詩文詞曲。與同里洪稗畦（名昇字昉思）並馳名江浙間。吳山始聘於陳。未婚而夭。娶談。踰年亡。繼娶爲錢。與吳偕老。三婦皆具妙才。詩筆清麗。其牡丹亭一曲。則陳談評其前半。而錢續之。評語咸列於上方。吳山復引詩經語作旁批。梓行於世。人皆艷稱之。

清漢合璧之殿試策

清初新庶常年少者多派習國書。蓋期其兼綜九能。儲承明制誥之選也。至殿試對策。則從無以清書入卷者。康熙戊辰科進士仁和凌紹雯少習清書。廷對日用清漢合璧體書寫。讀卷諸臣靡可位置。乃以之殿二甲。以闡場應奉之作。亦何必獨爲其異。雄才邃學。揚聲有期。側藝偏長。詭遇可恥。如紹雯者。設拘守常格。隨衆漢體。（按漢體二字岳卷翁以之稱飛白書。蓋避鄂王諱也。借用之。）豈併此二甲末名。亦不得耶。

包衣張鳳陽

康熙中。禮王邸中包衣人。有張鳳陽者。交結戚里。專權弄威。氣燄直傾朝右。時人諺曰。要做官。問索三要。講情。問老明。任之暫與長。要問張鳳陽。蓋謂張與明索二相也。張嘗憇於郊。有某中丞騶卒。呵張起立。張睨視曰。是何齷齪官。乃敢威燄若是。未逾月。中丞卽遭白簡。一時勢燄人莫之及。納蘭太傅高江村等。款待賓客時。鳳陽裼裘露頂。忝踞上位。座皆側目。禮王夙知其行。會董鄂公見罪於鳳陽。鳳陽卽率其徒入公宅。拆毀堂廡。公奔告王。王燕見仁皇帝時。遂免冠奏。上曰。汝家人可自治之。王歸立斃杖下。未踰時。而孝惠章皇后之懿旨至。命免鳳陽罪。已無及矣。都人大悅。咸感王惠焉。

藏物

康熙某年。郡城南街舊貨店內。有舊皮一片出售。濶一尺餘。長尺有五六。四邊細線緝之。兩面塗以紫光漆。極其光滑。三角皆方。而一角獨稍圓。開一細孔。繩貫之。而懸於壁。歸安諸生潞村。慎某者。以數十錢買之。歸爲夏間寫字墊臂之用。年餘鼠嚙其邊。慎見殘缺處。中開一縫。窺其內。隱隱若有字迹。然於是盡折其線。啟而視之。則內藏蘇東坡字畫十六小幅。墨迹如新。另一小帖云。字畫數幅。皆得之於公之元孫。眞墨寶也。弄之皮中。庶免散佚。咸淳己巳秋。日書。不著姓氏。一陰文印章。曰松下老翁。書法道逸。絕類黃庭經。考其年代。在宋度宗登

極之五年。蓋其人寶惜之至。故以兩皮夾而藏之。殊不知幾至於毀棄也。然市朝三易。兵火屢經。而此皮完好如故。殆爲東坡翰墨所在。故有神物呵護之與。慎寶之。裝潢爲冊。而書其故於末頁。以戒後人。又桂林太守商公（思敬）之姪景陽。曾於京中小市上。以十數錢。買得紫檀木一方。闊不及三寸。長五寸餘。厚可八九分。棱角皆磨。蓋舊物也。商置諸書案。以鎮紙。一日作文。偶文思不續。口沈吟而手舉其物於案間斜頓之。忽見頭間長出分許。商駭而再頓。則一抽替出焉。內有大紅兜羅絨小袋。傾之得珠二十顆。紫金指環。紫金珠耳環各二。珠皆圓大如豌豆。指環鏤鑿精工。細入毫髮。耳環上銜二大珠。皆夜光也。其物蓋閨人用以纏線。名曰線版。此係名匠所製。抽替毫無痕迹。故雖貯重物於中。而人不之覺耳。

焚旗

兩廣總督轅門兩旗竿。東西省各主其一。康熙甲寅二月。白晝飛火。忽焚其右。焦灼過半。晉卜史曰。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是年孫延齡叛。竊據桂林。攻之屢挫。蓋亦凶兆之先見者歟。

兩海賊

周玉李榮。皆番禺蛋民。以捕魚爲業。所轄繪船數百。其上可以設樓櫓。列兵械。三帆八棹。衝濤若飛。平藩尙可喜。以其能習水戰。委以游擊之任。遇警輒調遣防護。水鄉賴以安輯。自康

熙壬寅。奉有海禁之旨。於是盡掣其船。分泊港汊。遷其孥屬於城內。玉等鸚鵡之性。不堪籠繫。詐稱歸葬。請於平藩。可喜許之。卽日攜家出海。糾合亡命。聲勢大張。癸卯十一月。連檣集艦。直抵州前。盡焚汛哨廬舍。火光燭天。獨於民居一無騷擾。復破順德縣。執縣令王胤而去。可喜聞變。亟發舟師剿捕。獲賊首周玉。餘黨解散。出王令於賊舟。釋其縛。令得不死。是時尚藩與督撫兩院俱諱其事。王僅罷職而已。

人蝟

祥符縣三教庵。距城十餘里。僻在荒野。鄰近並無居民。適有武衿王生者。康熙壬戌七月。自遠道訪舊而回。子身無伴。暑渴且甚。暫憩斯庵。庵僧以茶飲之。生遂懵然不能言。但兩目瞪視。形同木偶。隨有一僧以二寸許針。從左手腕刺入。初覺微痛。漸乃不省。遂解去生衣。髡其頂。復將百針。自腰以上。凡肩背胸膈。悉用密釘。竟成人蝟。乃以柳輿舁之出庵。周行村鎮。口稱佛號。且曰。有能施銀錢者。爲拔一針。檀施頗集。旋至城市。觀者如堵。衆中一人。迫視久之。亟呼曰。此我表弟王生也。何以至是。僧卽駭走。市人擒僧鳴縣。押取解藥。爲生去針盡。迺甦。時蒲圻黃帖雲令祥符。鞠治得實。置僧於法。

掘藏